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04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原銘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2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原銘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吳原銘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而可預見如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無信任關係之他人使用，再代為轉匯他人來源不明之款項，除無法確認帳戶內該不明進出資金之合法性，亦可能遭利用於遂行詐欺取財之目的，並藉此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縱使發生前開詐欺取財、洗錢結果，亦不違反其本意，與於交友軟體認識、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以掩飾及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與所在之犯意聯絡，先於民國112年8月15日前某時許，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容任該詐騙集團成員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無證據證明係三人以上）使用本案帳戶。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透過社群網站FACEBOOK，以暱稱「林怡欣」、「林婉欣」結識王明德，並向其佯稱：可至投資網站「Paribu」投資獲利云云，致王明德陷入錯誤，於民國112年8月15日22時3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000元至上開本案帳戶內，復由吳原銘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2年8

01 月16日10時56分許，轉匯上開款項至己身申設，由虛擬貨幣  
02 平臺MAX交易所產生之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03 000號收款帳戶，再於同日10時57分許，在該平臺中購買虛  
04 擬貨幣泰達幣（USDT）157顆，末於同日11時2分許將前開購  
05 入之泰達幣轉入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以上均  
06 無證據證明三人以上共同犯罪），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07 使該犯罪所得嗣後之流向不明，而達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  
08 嗣王明德察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始循線查獲。

09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原銘於偵查中坦承在卷（見調偵  
10 卷第63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王明德於警詢證述之情節大  
11 致相符，復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王明德提供之對話紀錄截  
12 圖、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113年8月29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1  
13 3082908號函暨附件帳戶資料、交易明細等件附卷可稽，足  
14 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  
15 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16 三、論罪科刑

#### 17 (一)法律適用

18 1.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曾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9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核前開修正均屬「法律有變更（包含犯  
20 罪構成要件、刑罰法律效果之變更）」，自應依刑法第2條  
21 第1項之規定，定其應適用之法律。又觀之刑法第2條第1項  
22 但書之規定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而  
23 非「……適用『較輕』之法律」，此立法體例乃同德國刑法  
24 第2條第3項之規定（德國刑法第2條第3項規定：「Wird das  
25 Gesetz, das bei Beendigung der Tat gilt, vor derEnts  
26 cheidung geändert, so ist das mildeste Gesetz anzuwe  
27 nden.」，【中譯：行為終了時適用之法律，於裁判前有變  
28 更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則參酌德國司法實  
29 務之見解，本院認應先將個案分別「整體適用」修正前、後  
30 法律後，即可得出不同結果，再以此結果為「抽象」比較  
31 後，判斷何者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進而採擇該法

01 律「具體」適用於個案，無非係較為便捷之方式，且亦未逸  
02 脫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文義範圍。

03 2.查，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04 同）1億元，且其於偵查中坦認被訴犯行，於此客觀情狀  
05 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0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該條  
07 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變更條號為第23條第3項，並修正  
08 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9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10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1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可知關於被  
12 告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規定，於修法愈趨嚴格，則修正前洗  
13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較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4 有利於被告。

15 3.再者，經分別適用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因適用修  
16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結果，並參照刑法第  
17 33條第3款、第5款之規定，法院所得量處「刑」之範圍為  
18 「有期徒刑2月以上至有期徒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部  
19 分）、「新臺幣1千元以上至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刑  
20 部分）；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後段之結果，法院得  
21 量處「刑」之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至有期徒刑5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部分）、「新臺幣1千元以上至新臺幣5千萬  
23 元以下」（罰金刑部分），是本件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4 14條第1項、第3項之結果，法院所得量處有期徒刑之最低度  
25 刑、罰金刑之最高度刑，顯分別較諸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6 第19條後段之結果為低，自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8 4.從而，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既未達1億  
29 元，且其於偵查中坦認被訴犯行，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  
30 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  
31 項之規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  
02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罪  
03 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  
04 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與姓名年籍不詳之犯  
05 罪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06 共同正犯。

07 (三)另查，被告於偵查中業已自白犯罪，已如前述，依修正前洗  
08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固須被告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  
09 中均自白犯罪，始有適用，惟本件檢察官就被告於偵查中已  
10 自白犯罪且事證明確之案件向法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致  
11 使被告無從於審判中有自白犯罪之機會，無異剝奪被告獲得  
12 減刑寬典之利益，顯非事理之平，故就此例外情況，只須被  
13 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於裁判前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  
14 答辯，解釋上即有該規定之適用，俾符合該條規定之規範目  
15 的。是本件被告既於偵查中自白犯罪，且本案嗣經檢察官向  
16 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而被告於本院裁判前並未提出任  
17 何否認犯罪之答辯，故應依上述規定減輕其刑。

1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人，在政  
19 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  
20 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為貪圖利益而輕率提供他人本  
21 案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與詐欺集團共同詐得如犯罪事  
22 實欄一所載之詐欺款項、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致使  
23 犯罪者得以隱匿其等身分，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破壞社會  
24 治安及金融秩序，更將造成檢警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所為  
25 實不可取；復考量被告於坦承犯行之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本  
26 件犯罪動機、手段、造成被害人損害僅5,000元，及其自述  
27 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  
28 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  
29 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又依刑法第41條  
30 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以所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者為限，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其法定

01 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  
02 罰金之要件，依法自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予敘  
03 明。

04 四、未查，本案雖有向被害人詐得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款項，然  
05 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已由被告依犯罪集團成員指示予以購  
06 買虛擬貨幣轉至指定帳戶（見調偵卷第63頁），故此部分款  
07 項已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且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  
08 此確實獲有利益或所得，爰不沒收犯罪所得。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2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13 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彭斐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擘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9 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1 書記官 張瑋庭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